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实现更为安全的发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在新时代美丽滨城建设中展现新作为提供安全保障。

1.2 编制目的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建立健全指挥顺畅、功能齐全、反应迅速、运转高效、协调有序、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体系，最大程度降低和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安全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经开区部门职能、员额职数设置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经开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4 编制原则

遵循“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防灾减灾救灾相结合；坚持分级负责、依法应对；坚持资源整合、社会参与”的原则编制。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经开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体方案，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总体制度安排，用于指导由经开区党委、管委会负责或参与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以及事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1.6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急性中毒（食物、职业等中毒）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从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7 应急预案体系

经开区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管委会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7.1 应急预案

管委会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体方案，是管委会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管委会有关部门根据应急工作实际，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法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针对面临的风险制定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

1.7.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应急工作手册是应急预案涉及的部门（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主要包括工作事项、内容、流程、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等。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应急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和应急救援行动的机构、队伍、专家等人员根据现场情况和执行任务需要，制定的即时性、指向性的具体工作方案，主要明确现场处置的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队伍编成、力量预置、行动路线、后勤保障、通信联络和实施步骤等。

#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在党委领导下，管委会负责全面组织经开区范围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贯彻落实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经开区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范、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召开经开区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部署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简称应急委）负责根据党委、管委会部署要求，研究提出经开区应急管理工作政策措施；部署和总结经开区应急管理年度工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发生后，组织经开区一般事故灾害应对工作；联系驻区部队、协调驻区单位参与事故灾害应对工作等。应急委主任由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担任，常务副主任由管委会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其他党委常委、管委会副主任担任。应急委办公室（简称应急办）设在应急局，承担经开区（除南港工业区、中区、南部新兴产业区）范围内应急委的日常工作；南港工业区、中区范围内应急委的日常工作由南港应急办承担。

2.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管委会设立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党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该类别突发事件应对职责的经开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相关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党委、管委会部署要求，开展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职责：研究提出应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开展经开区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部署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开展相关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等工作。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牵头组建的部门（单位），作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事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开展专项应急预案编修，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文件，检查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协调、指导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2.3 部门应急工作机构

经开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相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加强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组织实施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工作，开展应急宣教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战区制、主官上”的原则，就近组建现场指挥部，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转移疏散、治安维护等工作。到现场参加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维护、医疗卫生、信息舆情、救灾救助、事故调查、专家咨询等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党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任现场指挥长；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党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临时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指挥先期处置工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相关负责同志到场后接任现场指挥长，负责组织研究并确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定工作组负责人员等。现场指挥长发生变动或更替，应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

2.5 应急专家

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专家队伍，为风险防控、灾情研判、应急救援、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3.1.1 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的相关部门建立完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表，制定重大风险点、危险源防控措施和工作方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短期内能完成整改的要立即整改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要立即依法停产整顿或关闭；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倾向性问题，要研究治本措施，并及时向党委、管委会报告。

3.1.2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要基础设施、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目标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建立信息共享和公开机制。

3.1.3区域规划应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管控因素，符合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需要，统筹安排应对防灾减灾所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应急避难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风险管控，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3.1.4要完善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监测

3.2.1 完善专业监测网络。应急局、南港应急办、建交局、南港规建办、运管中心、规资局、生态环境局、企服局、各园区管理部门、公寓管理中心等部门建立健全气象、大气、地震、地质、洪涝、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排污单位、传染病疫情等基础监测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点和监测项目，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2.2 加强重大隐患监测。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针对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和基础设施的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重大风险源和隐患点位全天候监测。

3.3 预警

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机制，统筹运用各类传播渠道，提高预警信息时效性和覆盖面。

3.3.1 确定预警级别。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对于其他突发事件，相关机构应及时发布警示通报或安全提醒。

3.3.2 发布预警信息。当收到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时，管委会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立即转发预警信息，及时向管委会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

3.3.3 采取应对措施

（1）发布黄色、蓝色预警后，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

②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③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家学者对灾害、事故或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科学研判发展趋势；

④向社会公众发布防灾避险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和咨询电话等；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2）发布红色、橙色预警后，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后备队伍的动员工作；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的准备工作；

③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⑤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⑥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预警调整与解除。管委会有关部门密切关注上级预警调整信息，根据上级预警调整信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转发。当收到上级预警解除信息且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

3.3.5 预警保障措施。增强预警信息发布能力，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高预警信息传播能力。网信、新闻、通信等主管部门，协调指导互联网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和流程，及时、准确、无偿播放或刊载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各有关部门应组织基层单位采取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等方式逐户传递预警信息，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3.4 信息报告

3.4.1 党委、管委会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全面掌握突发事件信息，依法依规向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以及滨海新区有关部门报送。经开区内各企事业单位是向各自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党委、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是向党委、管委会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党委、管委会是向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发生在泰达街道责任范围内的各类突发事件，泰达街道办事处是向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

3.4.2 信息报送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简要过程、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污染等事件基本情况；事件原因、可能造成的次生灾害、社会影响等分析研判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事件应对效果、情况是否可控、是否需要支援、领导是否到场、现场指示批示等现场处置情况；各单位参与现场处置的负责人与信息报送工作人员单位、姓名、联系方式等联络人员情况。

3.4.3 信息报送原则。信息报送工作以“快速、准确、严谨、细致、全面”为总体要求，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的原则，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问题。

3.4.4 信息报送方式。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分电话报告与书面报送两种方式。电话报告要讲清报告人与联系方式，书面报送要注明报告人与审核人。

3.4.5 信息报送流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向应急局报送信息，发生在南港工业区的，向南港应急办报送信息，由应急局或南港应急办核实情况后，报滨海新区应急局同时报党委办，党委办对信息进一步审核后，报党委、管委会有关领导，经党委、管委会审批同意后，报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向党委办报送信息，由党委办核实情况后，报党委、管委会有关领导，经党委、管委会审批同意后，报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在突发事件处置中，要保持信息畅通，及时跟进报送相关信息。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按流程报送信息的同时，党委、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可直接向党委、管委会有关领导报告。经开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应与党委、管委会报送的信息口径保持一致。

3.4.6 信息报送时限。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落实首报、续报、结报三项要求，做到“有始有终，形成闭环”。首报要在15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送。续报要根据突发事件进展，及时报告处置情况、发展趋势、衍生事态等信息。对于要求核报的信息，要迅速核实，及时续报反馈。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结报要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15分钟内电话报告，需要书面报送的，要在30分钟内完成。对于领导指示、批示及关切事项，要跟踪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原则上不得超过24小时，领导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要求落实。

3.4.7 党委、管委会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2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向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

3.5 先期处置

3.5.1 事发单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和应急力量全力营救、疏散、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散；控制可疑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加强个人防护；向党委、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立即动员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落实关于突发事件应对的要求。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事发单位负责人要迅速到现场劝解疏导。

3.5.2 事发地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协调警务人员、保安员、医务人员、红十字救护员等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救护伤员、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抢险救援等应急行动，并及时按要求向党委、管委会报告。

3.5.3 党委、管委会接报后，迅速核实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后，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报告。

3.6 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以及跨区的突发事件，由市级层面或滨海新区层面负责应对；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经开区层面负责应对。通常情况下经开区层面应急响应原则上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如果事件本身较为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并视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各专项应急预案制定。

3.7 指挥协调

3.7.1 指挥协调机制

（1）组织指挥。党委、管委会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指导各相关专项指挥机构和部门主动开展辖区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立后，经开区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做好有关处置工作。超出经开区处置能力的，由党委、管委会报请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将指挥权移交滨海新区应急指挥机构。

（2）现场指挥。党委、管委会设立现场指挥部后，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统一开设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收发点和新闻发布中心，组织完善相关后勤保障。滨海新区层面设立现场指挥部后，经开区各应急指挥机构纳入滨海新区现场指挥部，在滨海新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部要主动对接、汇报工作，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经开区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根据党委、管委会的部署要求参加突发事件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3.7.2 指挥协调措施

（1）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党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委领导同志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②成立经开区应对突发事件总指挥部（指挥部名称根据事件时间、类别确定），党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设副总指挥3至4名。总指挥部一般下设现场处置、信息舆情、医疗救援、治安维护、事故调查、综合协调等工作组，由有关委领导同志任组长。

③召开总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和滨海新区总指挥部各项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和重大决策。

④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党委、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①按照党委、管委会要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党委、管委会指定的有关负责同志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②研究落实救援行动、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应急征用、中止大型活动、关闭旅游景点等重大决策。

③研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根据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要求，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④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党委、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①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有关负责同志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②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协调、调度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指挥、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失联人员搜救、疏散转移等工作。

④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党委、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①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②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协调、调度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党委、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8 处置措施

3.8.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管委会视情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视情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人员救助等工作；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等控制措施；

（3）组织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快速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等建筑物损毁情况；

（4）组织开展气象监测预报，分析研判事发区域天气变化情况；

（5）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抢险救援车辆等应急交通工具，确保受危害人员、救援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6）组织救治伤员，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隔离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开展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7）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8）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和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9）启用本级财政预备费和应急储备物资，必要时依法征用或要求有关企业生产供应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10）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指定有关的场地、场所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11）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做好救灾款物信息公开工作；

（12）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哄抢财物等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社会秩序；

（13）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的行为；

（14）加强公共卫生和环境监测，防止疾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8.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管委会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特点，采取以下措施：

（1）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施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2）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3）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加强对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视台等易受冲击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的安全保护；

（5）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后，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6）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9 新闻与舆情应对

3.9.1 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由上级党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立信息舆情组，负责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党委、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做好配合。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3.9.2 经开区网信办在滨海新区区委网信办指导下，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及时调控管控有害信息，会同公安部门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3.10 扩大响应

3.10.1 一般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超出经开区处置能力，预测将要或已经发生较大突发事件，需要滨海新区提供支持和援助时，经党委、管委会批准，将情况上报滨海新区政府，请求协调有关方面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滨海新区层面启动应急响应、实施组织指挥后，经开区各方面应急力量接受滨海新区层面统一指挥，并按照部署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10.2 对于持续时间较长短期无法消除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向管委会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建议，管委会视情决定提高或者降低应急响应等级。

3.11 应急结束

3.11.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件危害或威胁被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3.11.2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由上级宣布应急结束，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同时，视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对于一般突发事件，滨海新区启动的应急响应，由滨海新区宣布应急结束；经开区启动的应急响应，由管委会或经开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现场应急指挥部停止运行，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

3.11.3 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紧急状态决定的终止和公布依照法定程序执行。

4 恢复与重建机制

4.1 善后处置

4.1.1 按照党委、管委会部署要求，经开区相关部门牵头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经党委、管委会同意报滨海新区政府后组织实施。

4.1.2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和受灾人员集中生活场所治安秩序维护工作；企服局、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运管中心负责受灾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工作；生态环境局负责提出事故后污染处置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建交局、南港规建办、工信局、国资局等负责组织对被破坏的基础设施进行修复；贸发局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应急调拨，满足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发改局负责对接上级部门，支持经开区灾害救助所需的救灾物资供应保障工作；规资局、南港规建办负责组织受灾地区居民住房和基本配套设施的选址、规划方案设计等工作；建管中心、南港建服中心负责居民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应急局、南港应急办、各园区管理部门、公寓管理中心负责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4.2 社会救助

4.2.1 应急局、南港应急办、企服局、建交局、南港规建办、建管中心、南港建服中心、党委办、法援中心、各园区管理部门、公寓管理中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经开区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4.2.2 应急局、南港应急办会同事发园区管理部门、公寓管理中心等部门开展受灾人员救助工作，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的分配和发放，发改局、贸发局、运管中心按照各自职责，组织救灾物资调运，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企服局会同事发园区管理部门、公寓管理中心等部门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4.2.3 应急局、南港应急办、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部门（单位）依法开展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收、分配、管理工作，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开通24小时捐赠热线，积极接收捐赠款物，主动公开使用情况。

4.2.4 党委办组织做好法律服务，协助信访办、公安部门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4.3 保险

4.3.1鼓励、倡导单位和个人参加财产和人身安全保险。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要为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4.3.2 各保险机构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功能，扩大居民住房灾害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4.4 调查评估

4.4.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和损失情况、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提交上一级党委、政府。一般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滨海新区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较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重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政府组织开展。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下开展。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工作的机构，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事件调查组。

4.5 恢复重建

4.5.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管委会应当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评估，按照短期恢复与长远发展并重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滨海新区政府报告。按照滨海新区政府决策部署，管委会及时协助铁路、港口等单位，组织发改局、财政局、公安部门、建交局、南港规建办、运管中心、工信局、建管中心、南港建服中心、企服局、生态环境局、园区管理部门、公寓管理中心等部门，共同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损毁或损坏的公共设施。

4.5.2 超出经开区恢复重建能力时，需要申请滨海新区援助和支持的，由管委会按程序向滨海新区政府提出请求。

5 保障机制

5.1 队伍保障

5.1.1 经开区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力量，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队伍为骨干力量，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5.1.2 应急局、南港应急办、企服局、规资局、建交局、南港规建办、运管中心、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公安部门、工信局、发改局等部门根据风险防范应对工作需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结构和区域分布，提高救援装备水平与核心救援能力。组织队伍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完善应急救援人员保障。鼓励应急救援人员考取应急救援员等国家应急救援职业资格。

5.2 物资保障

5.2.1 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别负责各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满足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贸发局、工信局、企服局、市场监管局、建交局、南港规建办、应急局、南港应急办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重点做好生活必需品、药品、医疗器械以及专项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满足灾后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5.2.2 发改局负责对接上级部门，支持经开区灾害救助所需的粮食等物资的供应保障工作。

5.3 资金保障

管委会采取财政措施，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管委会批准当年安全生产（应急）专项资金总额内，结合区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做好资金安排工作；审计局依法依规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财政局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5.4 指挥与通信保障

5.4.1 应急局、南港应急办等相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健全完善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完善经开区应急指挥平台，不断优化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5.4.2 工信局组织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等通信运营企业依托公共通信网、卫星网、微波等多种传输手段，增强基础电信网络的应急通信能力，协助完善各级、各类指挥调度机构间通信网络，保障通信畅通。

5.5 治安保障

5.5.1 公安部门组织有关警力，驻区部队予以配合，做好重要目标物、重要场所和基础设施的警卫工作，严防危害社会安全稳定的事件发生。加强社会面治安秩序管控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

5.5.2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党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由公安部门负责，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等工作。

5.6 医疗救援保障

企服局负责建立与泰达街道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信息报送与协调联动机制，完善飞地园区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加强飞地园区医疗卫生系统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突发事件发生时，负责协调泰达街道或请求滨海新区卫健委根据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卫生防疫等环节的需要，调度、安排医务人员和医疗物资装备，有效发挥突发事件现场伤员救治、转运和后方收治的作用。

5.7 交通运输保障

5.7.1 建交局、南港规建办、运管中心建立健全运输能力应急调度机制，保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人员的优先运送。

5.7.2 建交局、南港规建办、建管中心、南港建服中心按照各自职能组织修复毁坏的城市道路设施，保证交通干线和重要路线的畅通和运输安全。

5.8 避难设施保障

5.8.1 依据经开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和人防工程，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应急避难场所。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设施，现有场地应补充建设必要设施。紧急情况下，坚持就近安置原则，利用学校、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馆等设施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5.8.2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要制定人员密集场所疏导方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避险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标明安全撤离路线，保证安全通道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避险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5.9 应急供电保障

工信局组织泰达电力公司等电网企业进行电网抢修，会同发改局、建交局、南港规建局、运管中心等部门做好应急供电装备燃料调配；配合上级工信部门协调天津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等电网企业做好相关工作。泰达电力公司等电网企业建立健全供电应急保障队伍，完善供电保障设备设施，有效保障现场指挥部、灾害救援和事故抢修现场、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供电。

5.10 测绘保障

规资局协调城发集团等有关测绘单位开展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建立健全部门协作、资源共享等机制，提高应急测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完善数据采集和快速制图设备，实现突发事件现场地理信息的快速获取、分析和传输，提高应急测绘保障能力。

5.11 司法保障

党委办将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指导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指导普法责任单位在执法和服务过程中切实履行社会普法责任。组建法律服务应急队伍，根据突发事件处置主责机构的要求，组织指导法援中心、律师协会为突发事件处置和善后处置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5.12 宣教培训

5.12.1 管委会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信息发布平台，广泛宣传应急避险知识，深入普及自救互救技能，提高应急文化建设水平。

5.12.2 各园区管理部门、公寓管理中心等管委会有关部门，群团工作部、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本系统、本区域的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5.12.3 组织人事部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整体规划；应急局、南港应急办制定应急管理培训计划，对各级各类干部开展应急管理培训，提高干部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与衔接

6.1.1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应立足现有资源，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管委会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意见，并书面征求涉及职责的相关单位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意见。应急预案审批、发布和备案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1.2 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局组织起草，按程序经经开区党委常委会议审议后，以管委会名义印发，报送滨海新区政府备案，抄送滨海新区应急局。专项应急预案由承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的部门（单位）起草，报经管委会批准，以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送滨海新区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经开区党委有关部门预案编制及审批发布工作参照滨海新区区委有关要求执行，其他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抄送应急局或南港应急办和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经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报送备案。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订单位确定。

6.1.3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局、南港应急办推动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研究提出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审核意见。

6.2 预案演练与修订

6.2.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加强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区风险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常性地开展或会同相邻的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针对性强的应急演练。

6.2.2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应当建立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分析评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 附则

7.1 加强应急管理检查考核，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严格开展突发事件应对责任追究工作。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7.2 管委会对在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或评定为烈士。公民按照党委、管委会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工作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7.3 应急局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向管委会提出修订建议。党委、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各委管企业，各有关驻区单位，各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7.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津开发〔2020〕8号）同时废止。